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7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5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关于制订〈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式在职员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